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書面質詢
促設法提高社協討論效率

近年社會變化急速，很多法律及制度無法回應社情改變，急需修改。特別當涉及勞資權益時，更需要交由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（下稱社協）進行討論，讓勞資雙方取共識後，才能送交立法會進行立法。但不少交付社協討論的法規，往往需時甚久仍未取得共識，以至有關修法和改革工作停滯不前。

從社協網頁顯示，如《非全職工作制度》法案、討論《勞動關係法》及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之修訂、有關職業介紹所條例之修訂等的法規及履行國際勞工標準第 144 號公約的規定等，由 2013 年起至 2016 年，一直存在於社協每年工作計劃內。再者，如事關全澳居民退休保障的社會保障供款提升問題，同樣由 2013 年起在社協每年的工作計劃中，但至今會內勞資雙方一直未能達成共識，至今年 3 月，政府才表示，即使雙方沒有共識，政府會在今年主導作出決定。單是一個供款比例就需要社協討論多年時間，但仍未取得共識，反映社協在就問題難以達成共識時，可能會讓問題無限期拖延，令問題陷於膠著狀態，無法適時回應社會需求。而面對《勞動關係法》這類涉及更多勞資權益的問題，令人憂慮社協需要用更長的時間作出討論，質疑社協未能有效發揮應有的協調作用，拖延社會政策的制訂工作。

再者，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 115 條的規定，特區政府設立由政府、僱主團體和僱員團體三方代表組成的諮詢協調組織，若勞資雙方所持的不同意見，特區政府應致力收窄當中的分歧，但多個進入社協的討論的法規多年未能取得勞資雙方的共識，難以體現特區政府當中收窄分歧的作用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對交社協討論的問題設立期限，提高討論的效率，從而加快本澳修法及修制，儘快讓法規及制度回應社會及居民的需要？
2. 除考慮為社協討論設置時限外，政府代表應要發揮收窄勞資分歧的作用，但過去政府代表無法體現收窄分歧的作用，請問未來政府如何設法增加政府代表在社協中，收窄勞資分歧的作用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黃 潔 貞

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